十一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村组道路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村组道路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鼎亿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0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鼎亿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